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601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江西国瑞重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江西国瑞重工35万吨铸锻项目北区11#、12#、13#车间、综合楼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兴业大道7号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31608.7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07-20至2027-07-20	合同价格	2202.109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新宇
设计单位	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锦帆
施工单位	陕西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勇
监理单位	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显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其中11#、12#、13#车间的装配式建筑面积为19428.75平方米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